

2021 年度

四川省省级住房公积金

管理中心单位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2年9月9日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4
一、职能简介.....	4
二、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4
三、机构设置情况.....	8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7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19
第四部分附件.....	21
第五部分附表.....	3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1
二、收入决算表.....	31
三、支出决算表.....	3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1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1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1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1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1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1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1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1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1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职能简介

贯彻执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以及国家、省住房公积金政策、法规；编制、执行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负责记载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等情况；负责住房公积金的核算；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负责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和归还；编制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承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聚焦民生保障促发展。一是坚持以扩大制度惠及面为切入点，以主动服务、上门服务、科技服务为抓手，多措并举推动扩面工作，全年新增缴存 76.73 亿元，同比增长 13.01%，缴存总额达 639.25 亿元。二是全力推动成都住房公积金新政落地实施，持续加大职工购、租房提取支持力度，进一步释放住房公积金制度惠民生效应。全年提取总额 55.65 亿元，同比增长 29.53%。三是坚决执行“房住不炒”政策，加大对中低收入职工贷款发放力度，推动“新增受委托银行开展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事项落地，有效提升省级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能力，全年发放个人贷款 32.12 亿元，同比增长 2.86%，

累计发放贷款 304.55 亿元。四是科学高效运营资金，确保公积金保值增值，全年实现增值收益 3.54 亿元，同比增长 18.39%，为 49 万余缴存职工结息 3.14 亿元，同比增长 9.80%，再创历史新高。五是持续推进新业务用房维修改造及“智慧大厅”建设，努力为办事群众营造更加安全舒适、高效便捷的办事环境，提升办事群众体验感、获得感和满意度。

2. 聚焦群众关切办实事。一是扩大跨部门信息共享，有效进行联网核查，精简业务办理要件 5 项；通过全省“一窗通”平台获取信息，及时督促 80 余家单位按规定建缴，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二是线上线下同时发力，扎实开展“开门问计”活动，对收集到的 200 余条意见建议，认真研究针对性改进措施，确保有落实有反馈。三是抓好政策信息宣传，领导班子率队开展调研活动 3 次，上门宣讲、培训 14 次，及时推送工作动态 50 余条，在省住建厅“四川省庆祝住房公积金制度建立 30 周年系列宣传活动”中荣获二等奖。四是加强和规范群众信访工作，健全完善常态化信访化解机制，进一步畅通信访渠道，对每一份信访件都详细解释、认真答复、限时办结，办结率和回复满意率 100%。

3. 聚焦创新驱动优服务。一是深度融入住房公积金一体化发展，提前全面实现“跨省通办”“一网通办”服务事项，积极推动成德眉资同城化异地购房提取贷款政策落地实施，促进行业区域协同发展，充分发挥政策互助优势，有效解决

群众办事异地“往返跑”难题。全年办理相关业务 4.2 万余笔，金额 20.7 亿元。二是持续升级完善核心业务系统，实现智能机器人应答、无纸化证明、电子签章等便民举措，全省行业内首家开展数字人民币对公钱包业务，综合服务平台被评为数字四川创新大赛（2021）数字政府赛道“十佳案例”。三是高效对接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优化拓展网上服务功能，全省率先上线“全国住房公积金”小程序，全程网办率由 82%提升至 91%，线上业务办理占比超 70%，业务办理好评率达 99%以上，被省住建厅评为“最美公积金服务窗口”。四是积极推动服务热线建设，与 12345 全省政务服务热线实现系统对接，开通中心人工坐席服务通道，为群众提供更高效、更直观的咨询渠道。中心被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评为“创新奖”集体。

4. 聚焦资金安全抓内控。一是结合“制度建设年”活动深入开展，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制发中心《加强和完善内控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试行）》，修订《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合同管理制度》等 9 项规章制度。二是强化贷款风险管理，严格执行“贷前严审、贷中规范、贷后跟进”的管理机制，积极与人民银行对接做好个人贷款征信二代报送系统开发工作，逾期贷款率仅为 0.06‰。三是加强住房公积金财务收支和管理费的内部控制，建立健全预算绩效体系，高质量完成 2019—2020 年度财务收支内部审计、2020 年绩效目标自评、

严肃财经纪律及财务管理风险排查“回头看”等工作，2020年度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和2020年决算编制分别获财政厅“优”“成绩突出”等次。四是充分运用住建部电子化检查工具、中心业务稽核系统等平台，加强内部日常稽核，督促问题整改落实，切实强化风险防控。

5.全面加强党的建设。一是对标落实中央、省委各项部署要求，围绕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省委十一届十次全会精神学习贯彻，聚焦建党100周年重大主题，灵活运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交流研讨等学习方式和“学习强国”“川观新闻”等学习平台，深入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职工将学习成效转化为增强矢志为民的使命担当。二是严格履行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坚决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以党史学习教育为契机，通过集中学习研讨、谈心谈话、开展警示教育月活动、加强网络舆情管控等方式，推进党风廉政宣教常态化和全覆盖。强化内部层级监督，有效把握防控流程，筑牢事前预防、事中监控和事后稽核“三道防线”，实现监督、管理的“无缝对接”，并依托党务政务公开，推进权力运行公开透明。三是制定《党支部工作制度》《“三重一大”工作事项清单》，梳理完善“三重一大”工作程序，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扎实推动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廉政风险点排查评估、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回

头看”，住房公积金领域“扫黑除恶”等工作，加强反腐倡廉长效机制建设。

三、机构设置情况

四川省省级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由7个内设科室组成，分别是：业务科、信贷科、财务科、科技科、稽核科、综合科和客户服务科。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2110.04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36.98 万元，增长 26.12%。主要变动原因为：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批复中心调剂使用业务用房的通知，新增业务用房搬迁设备更新费项目。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收入合计 2110.0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44.12 万元，占 96.88%；其他收入 0.47 万元，占 0.02%；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65.45 万元，占总收入 3.1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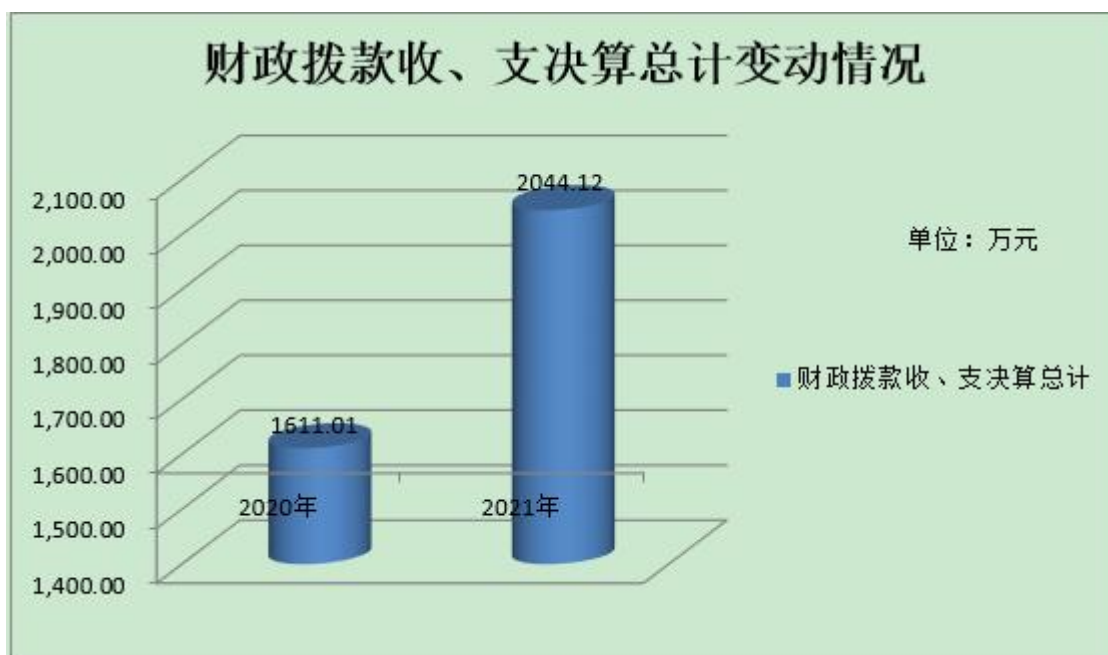
2021年本年支出合计2110.0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10.78万元，占47.90%；项目支出1099.26万元，占52.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044.12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433.11万元，增长26.88%。主要变动原因为：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批复中心调剂使用

业务用房的通知，新增业务用房搬迁设备更新费项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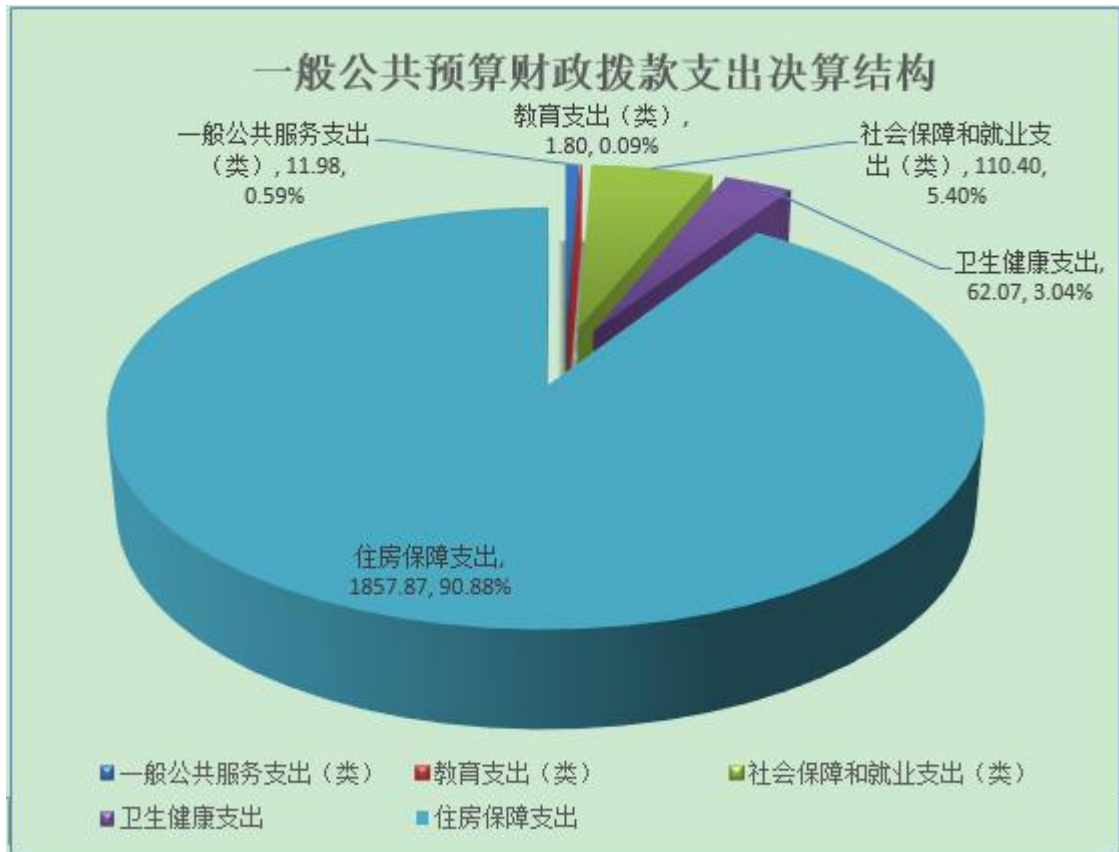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044.1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6.88%。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33.11万元，增长26.88%。主要变动原因为：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批复中心调剂使用业务用房的通知，新增业务用房搬迁设备更新费项目。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044.1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1.98万元，占0.59%；教育支出(类)1.80万元，占0.0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10.40万元，占5.40%；卫生健康(类)支出62.07万元，占3.04%；住房保障(类)支出1857.87万元，占90.88%。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2044.12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1.98万元，完成预算100%。

2.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80万元，完成预算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73.49万元，完成预算100%。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

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6.91万元,完成预算100%。

5.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为62.07万元,完成预算100%。

6.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64.16万元,完成预算100%。

7.住房保障(类)城乡社区住宅(款)住房公积金管理(项):支出决算为1793.71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10.7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37.6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173.1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18万元，完成预算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65万元，占83.3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53万元，占16.67%。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2021年无预算安排。与2020年相比无变化。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65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减少0.27万元，下降9.25%。主要原因是中心严格按照要求落实厉行节约，严控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开支。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无预算安排。截至2021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3辆，其中：轿车2辆、载客汽车1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65 万元。主要用于对合作楼盘进行实地考察、回访、暗访；为缴存人提供上门服务，对公积金贷款合作房地产开发商、缴存单位进行宣传、培训及服务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5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增加 0.24 万元，增长 82.76%。主要原因是省内外住房公积金中心到中心学习调研信息化建设次数较 2020 年增加。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53 万元，主要用于接受上级部门检查，加强与各省、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学习交流，开展业务工作餐费。国内公务接待 4 批次，37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53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湖南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到中心调研机构、人员、智慧办公系统建设和信息化建设工作餐费 0.09 万元；玉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到中心考察电子档案使用管理工作餐费 0.18 万元；湘西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到中心考察学习住房公积金“放管服”改革工作餐费 0.17 万元；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到中心开展 2021 年公积金管理工作调研检查工作餐费 0.09 万元。

无外事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四川省省级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四川省省级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69.9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69.99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智慧大厅建设，综合服务平台维护服务、电信服务等。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0.2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5.83%。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四川省省级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共有车辆3辆，其中：其他用车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对合作楼盘进行实地考察、回访、暗访；为缴存人提供上门服务，对房地产开发商、缴存单位进行宣传、培训及服务。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0台（套），无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1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业务用房搬迁设备更新费”、“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费”2个项目开展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3个项目编

制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3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3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同时，本部门对2021年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2021年四川省省级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中心其他收入主要是自有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3.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4.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指反映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中心业务用房维修改造项目支出（省发改委安排用于中心新业务用房维修改造基建项目）。

5.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8.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

费经费。

9.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0.住房保障（类）城乡社区住宅（款）住房公积金管理（项）：指反映经财政部门批准用于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的管理费用支出。

1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3.“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附件

2021 年四川省省级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四川省省级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是独立核算的一级预算单位，属于经费自理事业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制度，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二）机构职能

贯彻执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以及国家、省住房公积金政策、法规；编制、执行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负责记载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等情况；负责住房公积金的核算；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负责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和归还；编制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承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

中心 2021 年年末编制人数 32 人，在编在职人数 30 人，其中 3 名为当年新增公招人员；编制外聘用人员 22 人，共计 52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 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1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2044.12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433.11万元，增长26.8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新业务用房搬迁新增设施设备。

(二)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1年财政拨款支出决算2044.1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10.78万元(人员经费837.64万元,日常公用经费173.14万元),项目支出1033.34万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11.98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1.目标制定。结合中心实际，并严格落实“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科学、合理、规范设置2021年度绩效目标。经自评，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绩效指标细化量化，该项自评得分15分。

2.目标实现。2021年共4个人员类项目，共设立8个数量指标，均达到预期值；2个运转类项目，共设立2个数量指标，均达到预期值；3个特定目标类项目，共设立6个数量指标，达到预期值指标5个。按照达到预期值的数量指标个数/全部数量指标个数*15计算，该项自评得分14.06分。

3.支出控制。2021年度，无执行中追加的预算，日常公

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科目年初预算数 209.54 万元，决算数 192.42 万元，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 8.90%，该项目自评得分 5 分。

4.及时处置。2021 年度预算总额中财政拨款 2115 万元，剔除按规定结转预算后，财政拨款预算 2092.58 万元，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为零，年度执行完毕后预算结余注销额为 38.23 万元，按照 $(1-10 \times \text{结余注销额} / \text{年度预算总额}) \times 10$ 计算，该项目自评得分 8.17 分。

5.执行进度。截至 2021 年 6 月，当年预算执行进度为 56.61%，截至 9 月，当年预算执行进度为 77.87%，截至 11 月，当年预算执行进度为 84.22%，均达到量化指标，该项目自评得分 5 分。

6.预算完成。剔除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项目支出，截止 12 月，当年预算执行进度为 96.65%，按照实际进度量化计算得分，该项目自评得分 9.67 分。

7.资金结余率（低效无效率）。剔除按规定结转预算后，按照预算项目资金结余率小于 0.1 的项目数/部门预算项目总数*5 计算，该项目自评得分 5 分。

8.违规记录。主动接受、积极配合上级部门检查，在各项审计监督检查中均未发现任何违规违纪情况，该项目自评得分 5 分。

(二) 绩效结果应用

1.预算挂钩。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年度预算编制与执行的重要参考依据，有效提升预算编制质量和执行率，切实增强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该项自评得分6分。

2.自评公开。依法依规将部门预决算、绩效目标、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等情况通过中心网站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有效提高住房公积金管理透明度，该项自评得分4分。

3.问题整改。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持续完善相关制度，细化改进措施，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常态长效机制，确保整改及时到位，该项自评得分4分。

4.应用反馈。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主体意识，及时向省财政厅反馈结果应用情况，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绩效考核结果报告，该项自评得分5分。

(三) 自评质量

严格按照《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川财绩〔2022〕5号)的要求，对照《2022年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自评打分，评价对象包含本部门2021年度整体支出情况及所有特定目标类项目，实现绩效自评“全覆盖”，评价过程中做

到客观、准确，实事求是，确保自评质量，该项自评得分 10 分。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1 年，中心严格按绩效管理要求，健全完善绩效管理制度，全面推进绩效管理工作有序开展。主要经验为：一是持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进一步优化项目“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管理流程，结合短期任务目标和中长期规划合理设置项目库，业务科室申请项目资金预算设定绩效目标，根据项目实际细化量化绩效目标指标设置；财务部门按规定做好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事中预算执行监控、事后绩效评价等工作，实行预算项目全链条闭环式管理。中心 2021 年首次开展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价。二是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年度预算编制与执行的重要参考依据，在细化编制年度预算基础上，建立预算执行进度监控机制，严格按照序时进度执行采购、支付计划，提高项目实施效率，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中心部门支出绩效评价适用于 2022 年度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适用于无专项预算项目的部门），部门评价总分为 95.90 分。

（二）存在问题

中心 2021 年预算绩效管理仍存在一定不足：一是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均衡性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在内部业务科室和财务部门的责任分工上还需进一步细化。

（三）改进建议

一是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编制的科学性、均衡性。健全和完善预算绩效编制体系,坚持细化预算,科学设定预算整体支出及项目绩效目标,妥善安排支出结构,完善项目库管理,加强内部预算编制审核,提高预算的规范性和预算执行的均衡性。二是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指标体系,针对公积金行业特点和年度新增项目特性,有机结合年度计划、目标任务,细化量化绩效指标。三是优化预算绩效管理方式,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充分发挥绩效监控的纠偏纠错功能,强化绩效结果运用,健全绩效管理反馈体系,完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的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提升部门的绩效管理水准。

2021 年 100 万元以上（含）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工资等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675-四川省省级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部门			实施单位	四川省省级住 房公积金管理 中心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300		执行数:	289.92	
	其中: 财政拨款	224		其中: 财政拨款	224	
	其他资金	76		其他资金	65.92	
年度总 体目标 完成情 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按《劳动合同法》等规定, 按时足额发放编制外聘用人员工资并缴纳“五险一金”, 切实保障编制外聘用人员合法权益, 激发编制外聘用人员干事创业热情, 为公积金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持。			通过实施“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工资等”项目, 优化岗位设置和人力资源配置, 有效地保障公积金服务窗口从事归集、提取、贷款等前台服务工作的开展, 为公积金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持。		
年度绩 效指标 完成情 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 值	
	完成 指标	数量指标	编外聘用人员		≥20 人	22 人
		质量指标	保障聘用人员合法权益		100 %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90 %	100%
		时效指标	按时足额发放聘用人员 工资、缴纳聘用人员“五 险一金”		100 %	100%
	效益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提高聘用人员服务水平, 增强服务质量, 调动工作 积极性		良好	良好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9%

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费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675-四川省省级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部门			实施单位	四川省省级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440.09		执行数:	430.83
	其中:财政拨款	440.09		其中:财政拨款	430.83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紧密对接广大缴存人服务需求,不断提升公共服务创新性水平,依托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进一步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以核心业务系统为支撑,大力提高网办业务占比,加快“放管服”和“最多跑一次”改革落地落实。提高公积金财务核算质量,科学运作资金,提高住房公积金保值增值的能力;拓展“互联网+公积金”服务功能,促进住房公积金事业高质量发展。			持续升级完善核心业务系统,实现智能机器人应答、无纸化证明、电子签章等便民举措,全省行业内首家开展数字人民币对公钱包业务,综合服务平台被评为数字四川创新大赛(2021)数字政府赛道“十佳案例”。高效对接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优化拓展网上服务功能,全省率先上线“全国住房公积金”小程序,全程网办率由82%提升至91%,线上业务办理占比超70%,业务办理好评率达99%以上,被省住建厅评为“最美公积金服务窗口”。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信息系统建设	1个	1个
		数量指标	租赁移动运营商 IDC 机房机柜	5个	5个
		质量指标	年运维小时	360天×8小时	360天×8小

				时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95%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放管服”改革，提高公积金服务质量，保障改善民生积极性	良好	良好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9%

业务用房搬迁设备更新费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675-四川省省级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部门		实施单位	四川省省级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284.38	执行数:	242.26
	其中: 财政拨款	284.38	其中: 财政拨款	242.26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办公文通知》(WB〔2020〕2661—1号)和《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省级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业务用房的批复》(川机管函〔2020〕1059号)文件精神，中心业务用房将调剂到成都市人民北路一段15号的“林叶商务楼”B座1—4层(建筑面积3427m ²)。因新业务用房属于90年代，共需安排设施设备购		持续推进新业务用房维修改造、智慧服务大厅、服务热线和征信2.0等项目建设，着力解决中心业务用房老旧、功能不全的问题，保障业务用房搬迁后中心对外窗口服务需要和干部职工办公场所基	

	置费 380.83 万元，其中：2021 年需安排 284.38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随房屋维修维护装修用设施设备；2022 年需安排 96.45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文件柜等办公设备，着力解决中心业务用房老旧、功能不全的问题，保障业务用房搬迁后中心对外窗口服务需要和干部职工办公场所基本需求，提升公积金服务质效。			本需求，提升公积金服务质效，积极打造全新智能化体验模式，不断优化缴存人办事流程，努力为办事群众营造更加安全舒适、高效便捷的办事环境，提升办事群众体验感、获得感和满意度。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多功能会议系统	2 套	2 套
		数量指标	直饮水设备	5 台	1 台
		数量指标	智能服务大厅设施设备	1 套	1 套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95%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率	≥95%	9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更好地为职工群众提供优质高效服务，切实发挥住房公积金民生保障作用。	良好	良好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	99%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